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健全發展之企業文化,並樹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得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進行往來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獻及贊助)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或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或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守則。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另設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獻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得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且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員工提出建議，俾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第 1 次修正